(上接B077版)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7.10%	3.24%	32.18%	2.76%	4.92%	0.48%
2016年	-2.26%	1.95%	-16.77%	1.81%	14.51%	0.14%
2017年	11.87%	1.01%	-0.13%	0.88	12.00%	0.1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1.12%	1.42%	-15.71%	1.37%	4.59%	0.05%
2015年2月4日至2018年6月30日	33.23%	2.12%	-7.39%	1.87%	40.62%	0.2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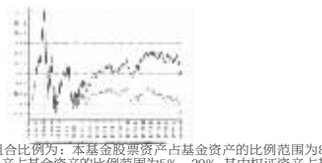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0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7、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8年8月4日。

8、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上述基金合同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已经我同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进行备案。本次招募更新按照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同步更新了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9月20日、21日和25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9月26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序号	全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3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3	上海信诺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8	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浙江江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6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北京钱袋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北京创金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7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深圳前海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北京钱大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北京微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84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北京钱袋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0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北京创金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9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深圳前海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1	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1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6	深圳前海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	中欧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1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0	上海基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1	南京证券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3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4	北京佛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5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6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8	乏华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上海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1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2	深圳私募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3	天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4	大连力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7	腾salt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9	华信新功股份有限公司
140	浙泰财富(宜昌)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1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2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3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9月20日、21日和25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9月26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序号	全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3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3	上海信诺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8	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浙江江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6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北京钱袋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北京创金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7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深圳前海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北京钱大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北京微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84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6	深圳市前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北京钱袋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0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北京创金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9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深圳前海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3	乏华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上海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6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7	深圳私募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8	大连力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1	腾salt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3	华信新功股份有限公司
114	浙泰财富(宜昌)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5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6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7	杭州同信财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即在2018年9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10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刘午初

联系电话:0755-2238152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525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7月19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